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88號

原　　告　鍾惠珍

被　　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3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專櫃人員，約定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5,000元，被告於109年9月30日無預警歇業，尚積欠原告5月至9月工資92,881元、資遣費19,688元、特休未休工資5,831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工資及資遣費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經查，原告主張其薪資每月25,000元，被告積欠110年5月至109年9月工資92,881元、資遣費19,688元一節，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0年9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內頁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第25至31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92,881元及附表一所示資遣費19,6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關於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勞基法第38條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4 項、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離職時，尚有7日特別休假未休畢。經查，原告自109 年3 月4 日受僱於被告，月薪25,000 元，一日工資為833 元，（計算式：25,000/30 ＝833 ，元以下四捨五入），迄110 年9 月30日離職止，年資為1 年6 月27日，依上開規定，原告向被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5,831 元（計算式：7 日x 833 元＝5,831 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綜上，原告請求金額118,400元（計算式：92,881元＋19,688元＋5,831元＝118,400元），應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400元及自110年11月2日（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玟君

附表一：平均工資及資遣費（幣別：新臺幣）

姓名	到職日	計算式由發生日	往前回溯6個月	總日數	當月之薪資	前第1個月薪資	前第2月薪資	前第3月薪資	前第4月薪資	前第5月薪資	1個月平均工資
鍾惠珍	109.3.4	110.10.1	110.4.1	183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姓名	月薪	平均工資（日薪）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年/月/日)	新制基數	資遣費
鍾惠珍	25,000	819.67	109.3.4	110.10.1	1,6,27	63/80	19,688